《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

编制说明

# 一、 [项目来源](#_Toc31977)

《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18〕813号），列入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项目编号：303-2018-009）。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北京交通大学、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起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二、 标准编制](#_Toc31977)的目的和意义

## 标准编制的目的

仓单作为大宗货物仓储业务过程中各参与方进行业务往来的基础业务单证，应用于合同订立、货物确权、货物交割、作业管理以及货物状态查询各业务环节中。

目前，在物流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针对大宗货物的信息化管理，仍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的支持，尤其是仓储企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税务局、生产企业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缺乏对信息和数据的统一描述，导致各个系统之间的信息孤立，不能共享数据。

为实现各业务环节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有效共享和交换，进一步规范电子仓单的生产和使用，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和资源节约，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急需制定应用于大宗货物仓储的电子仓单，以提升物流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

## 标准编制的意义

为政府和行业管理提供依据。本标准提供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标准可以作为政府或者行业组织在对大宗货物储存和交易管理时的参考依据，对企业的大宗货物的储存和交易也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在各企业的实际运用，政府或相关组织部门可以有效掌握我国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为推进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因此，标准将为政府和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

提升物流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各业务环节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有效共享和交换，促进业务协同和货物数据管理及流通、以及促进新形势下供应链金融发展。

# [三、 主要工作过程](#_Toc31977)

本标准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2018年3月，起草组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了解国内外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发展现状并整理相关的文献，通过对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相关要素与格式规范等内容的学习研究对现有的相关标准进行了全面了解，对基本的要素与规范进行了界定，形成初步标准制定思路。

2018年8月，起草组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就标准制定进行研讨，并在会后发布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征求意见调查问卷。

2018年9月，起草组收到中储协会、江苏信恒、联通物联网、网商银行、梧桐港供应链、西安货达、中冶赛迪等组织和企业的调查问卷回复，对于各组织和企业对于电子仓单涉及到的法律的要求、纸质和电子的关系以及标准技术等问题有了明确的认知。

2018年9月，起草组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召开第二次研讨会，对于《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相关要素学习研究。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家召开研讨会，研究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电子运单的相关要素与格式规范。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科技大学的专家召开第三次研讨会，讨论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电子运单》的背景、范围与进展。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第一次内部会议，讨论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修改完善及标准编制说明的思路。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家召开研讨会，研究《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与格式规范。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第二次内部会议，讨论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及标准编制说明的修改完善。

2019年4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讨论并修改标准内容，添加了“仓储物计量方式”、“仓储物材质”、“仓储物编号”“交货人”、“发货人”、“提货人”；将“仓储地址”更改为“仓储货位”；将“存货人会员号”更改为“存货人编号”。

2019年5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实地走访重庆市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并完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添加了“仓储物编号”；在“仓储物数量”的填写要求中添加了“体积和质量”。

2019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实地走访江阴恒阳物流集团讨论并完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将“仓单质押融资”的定义改为“出质人以仓储保管人出具的给存货人的仓单为质物，问质权人申请贷款的业务，保管人对所出具的仓单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是物流企业参与下的权利质押业务；在“仓储物材质”中的要素释义改为“是指仓储物是属于固体、液体”；将“存储期间”中的填写要求改为“应据实填写”。

2019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实地走访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并完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更新了“大宗货物”的术语；完善了“计量方式”的填写要求；添加了“前序运单号”和“后续运单号”。

2019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专家实地走访西安市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讨论并完善《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将可流转必选中的选项全部提出来形成补充的表；更新了“仓储物材质”的要素释义。

2019年6月，北京交通大学内部会议，讨论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相关要素与格式规范以及标准编制说明的修改与完善，将术语“质押监管人”更改为“监管方”；在要素中添加了“仓单有效性”、“仓单状态”、“保单号”、“存货经办人姓名”、“存货经办人电话”、“交货经办人姓名”、“交货经办人电话”、“收货经办人姓名”、“收货经办人电话”、“发货经办人姓名”、“发货经办人电话”、“提货经办人姓名”、“提货经办人电话”；将“仓单填发日期”更改为“仓单填发时间”；将“始发地”更改为“发货地址”；将“仓储物材质”更改为“仓储物形态”；将“要素类型”中的“全部必选”、“全部可选”、“可流转必选”更改为“必备”、“可选”、“可流转必备”；将“必备”和“可选”合成一个表，并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排序，将“可流转必备”提出来形成一个新的表，；删除了“存货人编号”。

2019年6月，标准起草组根据调研情况，完成了标准的修改，并形成征求意见稿，于7月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1. [标准编制基本思路和原则](#_Toc31977)

## 标准编制基本思路

首先查找并收集各类资料，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标准（如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文献（期刊/学位论文等）、企业资料（进行企业调研获取等）等。其次对现有标准草案进行研读，结合资料对草案中不准确、不全面的地方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根据标准编制标准说明。

## 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本标准还符合以下原则：

（1）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的原则

北京交通大学在起草过程中，认真对照《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使本标准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问题有据可依，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2）相对统一的原则

鉴于目前电子仓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本标准对电子仓单的信息内容做出了统一规定，企业应该积极遵守，以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满足行业监管需要。

（3）科学先进原则

本标准根据市场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同时倡导企业采用RFID、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存储和传输相关信息，以满足信息安全和自动化处理的需要，体现了较强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4）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仓单发展现状及推广应用的实际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标准主要内容与要素解释

##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由五个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宗货物仓储业务过程中应用电子仓单的要素内容与电子仓单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大宗货物仓储相关参与方之间在合同订立、作业管理以及溯源、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环节中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以及相关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226 道路运输术语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18391.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框架

GB/T 18769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GB/T 30332 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

GB/T 30837 信用证进口货物质押监管作业规范

JT/T 919.1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 第1部分 基础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一些重要术语的定义，引用已有的国家标准。其中，本部分解释的术语有“大宗货物”、 “仓单要素”、 “保管人”、“存货人”、 “电子合同”、 “数据元” 、“电子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仓单质押融资”、“质押监管”、“监管方”。

（4）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要素内容

本部分内容主要是关于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要素，本标准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要素主要分为必备、可选、可流转必备三类。

必备：全部大宗货物电子仓单必备要素。

可选：全部电子仓单的可选要素。

可流转必备：可流转类电子存货仓单必备要素。

（5）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格式

本部分内容规定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的报文结构和属性，以及需要进行交换的电子仓单内容。

## 仓单要素解释

本标准将电子仓单要素主要分为必备、可选、可流转必备三类。下面将从仓单基本信息、仓储物信息、仓储服务需求信息、参与方信息、仓储合同信息、可流转仓单信息六个部分对电子仓单要素进行具体解释。

（1）仓单基本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仓单基本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凭证权利提示、“电子仓单”字样、仓单编号、仓单填发时间，具体见表1。

表1 仓单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凭证权利提示 | 提示或说明 | 是指在电子仓单（凭证）上标注的用于提示本凭证权利的特定字段 | GB/T30332 |
| 2 | “电子仓单”字样 | 电子仓单 | 是指具有电子权利凭证的 | GB/T30332 |
| 3 | 仓单编号 | No. | 指电子仓单生成系统按下列内在逻辑对生成的凭证进行的自动编号，可选用“No.+凭证生成日期（年月日）+凭证生成时间（时分秒）+仓库编码+流转编号+流水号”的格式 | GB/T30332 |

续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4 | 仓单填发时间 | 填发时间 | 是指电子仓单在电子仓单系统中生成的时间 | GB/T30332 |

（2）仓储物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仓储物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仓储物名称、仓储物规格、仓储物型号、仓储物等级、仓储物形态、仓储物含量、仓储物生产厂家、仓储物产地、仓储物包装、仓储物编号、仓储物计量方式、仓储物计量单位、仓储物数量，具体见表2。

表2 仓储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仓储物名称 | 名称、品名或品种 | 是指到货资料与仓储物外包装上标明的名称、品名或品种等比对后的结果。 | GB/T30332 |
| 2 | 仓储物规格 | 规格 | 同“仓储物名称”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3 | 仓储物型号 | 型号 | 同“仓储物名称”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4 | 仓储物等级 | 等级 | 同“仓储物名称”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5 | 仓储物形态 | 形态 | 是指仓储物是属于固体、液体 |  |
| 6 | 仓储物含量 | 含量 | 是指仓储物中包含的某种成分的量 | GB/T30332 |
| 7 | 仓储物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 | 是指仓储物的生产厂家 | GB/T30332 |
| 8 | 仓储物生产日期 | 生产日期 | 是指仓储物的生产日期 | GB/T30332 |
| 9 | 仓储物产地 | 产地 | 是指仓储物的原产地 | GB/T30332 |
| 10 | 仓储物包装 | 包装 | 同“仓储物姓名”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11 | 仓储物编号 | 编号 | 同“仓单编号”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12 | 仓储物计量方式 | 计量类型 | 是指仓储物是使用什么计量类型进行计量 |  |
| 13 | 仓储物计量单位 | 单位 | 同“仓储物姓名”要素释义 | GB/T30332 |
| 14 | 仓储物数量 | 数量 | 同“仓储物姓名”要素释义 | GB/T30332 |

（3）仓储服务需求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仓储服务需求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前序运单号、发货地址、到货资料、验收的方法、保管仓库地址、仓库编号、仓储货位编号、后续运单号，具体见表3。

表3 仓储服务需求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前序运单号 | 前序运单编号 | 是指仓储物入库前的运单编号 |  |
| 2 | 发货地址 | 发货地 | 是指仓储物入库前注明的原始发货地 | GB/T28582 |
| 3 | 到货资料 | 到货资料 | 是指仓储物入库前收到或随货而来的用于仓储物一般验收的相关资料 | GB/T30332 |
| 4 | 验收的方法 | 验收的方法 | 是指仓储保管人在与存货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的基础上，以表面审查、外观查验为一般原则，对存货人所交付的仓储物进行验收的方法 | GB/T30332 |
| 5 | 保管仓库地址 | 保管仓库地址 | 是指保管仓库的实际地址 | GB/T30332 |
| 6 | 仓库编号 | 仓库编号 | 是指保管仓库的编号 | GB/T30332 |
| 7 | 仓储货位编号 | 货位编号 | 是指仓储物在仓库中实际存放的货位编号 | GB/T30332 |
| 8 | 后续运单号 | 后序运单编号 | 是指仓储物出库后的运单编号 |  |

（4）参与方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参与方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存货人名称、存货人地址、存货经办人姓名、存货经办人电话、交货人名称、交货人地址、交货经办人姓名、交货经办人电话、保管人名称、收货经办人姓名、收货经办人电话、保管经办人姓名、保管经办人电话、发货经办人姓名、发货经办人电话、提货人名称、提货人地址、提货经办人姓名、提货经办人电话，具体见表4。

表4 参与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存货人名称 | 存货人名称 | 是指存货人单位的名称 | GB/T30332 |
| 2 | 存货人地址 | 存货人地址 | 是指存货人单位的地址 | GB/T30332 |
| 3 | 存货经办人姓名 | 存货经办人姓名 | 是指存货经办人的姓名 | GB/T30332 |
| 4 | 存货经办人电话 | 存货经办人电话 | 是指存货经办人的电话 |  |
| 5 | 交货人名称 | 交货人名称 | 是指交货人单位的名称 | GB/T30332 |
| 6 | 交货人地址 | 交货人地址 | 是指交货人单位的地址 |  |
| 7 | 交货经办人姓名 | 交货经办人姓名 | 是指交货经办人姓名 |  |
| 8 | 交货经办人电话 | 交货经办人电话 | 是指交货经办人电话 |  |
| 9 | 保管人名称 | 保管人名称 | 是指保管单位的实际名称 | GB/T30332 |
| 10 | 收货经办人姓名 | 收货经办人姓名 | 是指收货经办人姓名 |  |
| 11 | 收货经办人电话 | 收货经办人电话 | 是指收货经办人电话 |  |
| 12 | 保管经办人姓名 | 保管经办人姓名 | 是指保管经办人姓名 | GB/T30332 |
| 13 | 保管经办人电话 | 保管经办人电话 | 是指保管经办人的电话 |  |
| 14 | 发货经办人姓名 | 发货经办人 | 是指发货经办人的姓名 | GB/T30332 |
| 15 | 发货经办人电话 | 发货人电话 | 是指发货经办人的电话 | GB/T30332 |
| 16 | 提货人名称 | 提货人名称 | 是指提货人单位的名称 | GB/T30332 |
| 17 | 提货人地址 | 提货人地址 | 是指提货人单位的电话号 | GB/T30332 |
| 18 | 提货经办人姓名 | 提货经办人姓名 | 是指提货经办人姓名 |  |
| 19 | 提货经办人电话 | 提货经办人人电话 | 是指提货经办人电话 |  |

（5）仓储合同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仓储合同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仓储合同编号、仓储物的损耗标准、仓储费率、存储期间、保单号、仓单有效性、仓单状态，具体见表5。

表5 仓储合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仓储合同编号 | 仓储合同编号 | 是指本电子仓单依据的仓储合同的内容 | GB/T30332 |
| 2 |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损耗标准 | 是指仓储合同内约定的仓储物的损耗标准范围 | GB/T30332 |
| 3 | 仓储费率 | 仓储费率 | 是指仓储合同内约定的仓储费率 | GB/T30332 |
| 4 | 储存期间 | 储存期间 | 是指仓储合同约定的储存期间 | 合同法 |
| 5 | 保单号 | 保单号 | 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成功后，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合同的编号 |  |
| 6 | 仓单有效性 | 有效性 | 是指仓单是否还具有效应 |  |
| 7 | 仓单状态 | 状态 | 是指仓单的流转状态，分为已流转、未流转 |  |

（6）可流转仓单信息

本部分主要是按照可流转仓单信息进行编制的，包括名实相符的检验资料、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出质人签章及时间、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权人签章及时间、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保管人签章及时间、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监管人签章及时间、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登记人签章及时间、存货人货权声明、证明货权的资料，具体见表6。

表6 可流转仓单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1 | 名实相符的检验资料 | 名实相符的检验资料 | 是指仓储物入库前收到或之后提供的用于仓储物名实相符检验的相关资料 |  |
| 2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出质人签章及时间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出质人签章及时间 | 是指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出质人的电子签章及填写的时间 |  |

续表（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内容 | 可选择用语 | 要素释义 | 引用标准 |
| 3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权人签章及时间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权人签章及时间 | 是指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权人的电子签章及填写的时间 |  |
| 4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保管人签章及时间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保管人签章及时间 | 是指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保管人的电子签章及填写的时间 |  |
| 5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监管人签章及时间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监管人签章及时间 | 是指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监管人的电子签章及填写的时间 |  |
| 6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登记人签章及时间 | 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登记人签章及时间 | 是指本电子仓单项下仓储物质押登记人的电子签章及填写的时间 |  |
| 7 | 存货人货权声明 | 存货人货权声明 | 是指存货人对是否拥有仓储物货权的书面声明 |  |
| 8 | 证明货权的资料 | 证明货权的资料 | 是指存货人提交给保管人的用于证明其拥有仓储物所有权的相关资料 |  |

## 报文结构和属性解释

下文对电子仓单报文结构进行具体解释。

（1）报文结构

仓储电子单证报文结构由报文头和报文体两部分组成：

1. 报文头：每一个单证报文头的数据结构是相同的，由报文参考号、单证名称、报文版本号、发送方代码、接收方代码、发送日期时间和报文功能代码七个数据元组成；
2. 报文体：由描述业务的数据实体和数据元组成。

（2） 报文属性

电子单证报文的属性见表3。

表3报文属性

|  |  |  |
| --- | --- | --- |
| 序号 | 属性名称 | 说明 |
| 1 | 报文层Level | 标识数据元在报文结构中的位置和层次关系 |
| 2 | 英文名称 | 数据元和段组的英文标记名，可用作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标记名，段组是由多个数据元构成的数据实体 |
| 3 | 中文名称 | 对数据元的中文描述 |
| 4 | 约束/出现次数 | 数据元在报文中重复出现的次数：  a）0..1——数据元值域可填，且可出现一次；  b）0..n——数据元值域可填，且可出现多次；  c）1..1——数据元值域必填，且出现一次；  d）1..n——数据元值域必填，且可出现多次 |
| 5 | 数据格式 | 数据格式中使用的字符含义如下：   1. a = 字母字符； 2. n = 数字字符； 3. an = 字母数字字符； 4. m(自然数) = 定长m个字符（字符集采用GB 2312中的有关规定）； 5. .. = 字符型数据的最小长度到最大长度的分隔符； 6. ， = 区分数字字符个数与小数点后小数位数的分隔符，即“，”前为数字字符个数，“，”后为小数点后小数位数； 7. ul = 长度不确定的文本； 8. YYYYMMDDhhmmss = “YYYY”表示年份，“MM”表示月份，“DD”表示日期，“hh”表示小时，“mm”表示分钟，“ss”表示秒，可以视具体实际情况组合使用； 9. True/False =布尔型   示例1：  an3..8 表示最大长度为8，最小长度为3的不定长字符  示例2：  an5(aannn)表示定长五个字母数字字符，前两个为字母字符，后三个为数字字符  示例3：  n..8,4表示该数值最大长度为八位数字字符、小数点后四位数字 |
| 6 | 说明 | 对数据元的简要解释和应用说明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_Toc31977)

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 采标情况](#_Toc31977)

未采用国际标准。

[八、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_Toc31977)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坚持维护现行法律、法规，与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冲突，并将必要的法律、法规条款作为标准规范的内容。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方面，本标准坚持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原则，与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情况。同时为了避免标准的冗余和重复，在必要时引用和参考部分标准，详见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编写过程中的参考文件包括：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7408 数据元和数据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 GB/T 26839 电子商务 仓单交易模式规范
4. GB/T 30332 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九、 宣贯及实施建议](#_Toc31977)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大宗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本标准内容围绕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概述、电子仓单格式与电子仓单的报文xml定义示例三部分展开。

本标准的指标涵盖了大宗货物仓储过程中的电子仓单标准化情况，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并予以实施。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提升大宗货物仓储效率，推动我国大宗货物仓储标准化发展，本标准为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提供以下建议：

（1）各级政府或行业协会可以将《大宗货物电子仓单》作为新的管理依据，按区域、行业特点对大宗货物仓储企业的电子仓单标准化水平进行测评，以考核企业电子仓单标准化程度，加强对企业电子仓单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同时，测评结果可以作为各级政府或行业协会了解我国大宗货物仓储标准化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主要依据，推进大宗货物仓储相关政策的制定。

（2）企业应积极采纳标准，并根据标准制定企业发展电子仓单的标准化。从收货、储存到发货，企业大宗货物仓储作业过程都应符合标准的相关规定，从而推动企业大宗货物仓储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

（3）加强对《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标准的宣传，鼓励和支持企业执行标准，对相关企业进行合理引导；企业要根据标准规范大宗货物仓储作业，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仓储效率，实现标准化发展 。

（4）组织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大宗货物电子仓单》标准的使用培训。